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等有关规定，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以下简称《公告》），帮助广大纳税人进一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红利。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发《公告》？**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结合下一步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研究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2022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明确提出，“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明确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确保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精准落地，《公告》进一步明确了纳税人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扣除政策的计算起始时间、办理条件、申报环节、信息报送和资料留存备查内容、扣缴义务人责任与义务等，有利于广大纳税人及时享受政策红利、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便捷办理申报扣除。

**二、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起算时间是什么？**

从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纳税人可以享受该项专项附加扣除。这一期限，起始时间与婴幼儿出生月份保持一致，终止时间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时间有效衔接，纳税人终止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后，可按规定接续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三、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在每月发工资时就享受扣除吗？**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同子女教育等其他五项专项附加扣除一样，预缴阶段就可以享受。纳税人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纸质《扣除信息表》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任职受雇单位后，单位就可以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扣除，这样在每个月预缴个税时就可以享受到减税红利。如果纳税人没来得及在婴幼儿出生时将有关信息告知单位，也可以在年度内向单位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平时发工资的预缴环节没有扣除的，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时补充申报扣除。

**四、纳税人享受政策应当填报哪些信息？**

纳税人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可以直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上按照引导填报，也可以填写纸质的《扣除信息表》，填报内容包括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如居民身份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及号码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税务部门专门修订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并优化系统、升级了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和扣缴义务人端，方便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五、婴幼儿的身份信息应当如何填报？**

一般来讲，婴幼儿出生后，会获得载明其姓名、出生日期、父母姓名等信息的《出生医学证明》，纳税人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纸质《扣除信息表》填报子女信息时，证件类型可选择“出生医学证明”，并填写相应编号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已被赋予居民身份证号码的，证件类型也可选择“居民身份证”，并填写身份证号码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名下是中国护照、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身份证件信息，也可作为填报证件。

极少数暂未获取上述证件的，也可选择“其他个人证件”并在备注中如实填写相关情况，不影响纳税人享受扣除。后续纳税人取得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的，及时补充更新即可。如税务机关联系纳税人核实有关情况，纳税人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将证件照片等证明资料推送给税务机关证明真实性，以便继续享受扣除。

**六、出生证明等资料需要提交给税务部门吗？**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与其他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一样，实行“申报即可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服务管理模式，纳税人在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留存备查即可。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税务机关将通过税收大数据、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方式，对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核验，对发现虚扣、乱扣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